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系统总结了“十三五”发展成就，明确提出了2035年发展远景目标，全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蓝图和纲领。

《规划》提出，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城市品质实现新提升、产业升级实现新突破、改革攻坚迈出新步伐、乡村建设达到新水平。“十四五”期间，全省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40万户，改造棚户区50万套，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0%；新增城市道路6000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12万个，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雨水管网5000公里；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5%，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全省施工综合资质企业达到60家，

年产值过 100 亿元企业集团达到 40 家，新增绿色建筑 5 亿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1 亿平方米。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全省住建系统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发展目标”，实施五项重点任务，在五个方面加快突破。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二是提升宜居安居水平，在实现更加公平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三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在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四是深化行业改革攻坚，在实现更有效率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五是全力保障系统稳定，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